

# 达郭水库大坝及泄洪渠防护处理工程监理项目（第三次）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达郭水库大坝及泄洪渠防护处理工程监理项目（第三次）

二、施工项目控制价：179.7476 万元

三、本次监理服务采购控制价：3.8 万元（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工程复杂程度按照非III 级复杂工程计算。市场折扣系数参照公司年度监理按照 8 折计入，即本次采购控制价为  $(13.2/500)*179.7476*0.8=3.8$  万元）

四、项目内容：对达郭水库大坝及泄洪渠防护处理工程进行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大坝、泄洪渠及交通桥防护处理，大坝道路及交通桥沥青摊铺等施工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要求：（1）审核施工单位施工组织方案并出具意见，进场前组织安全交底；（2）控制施工进度，对实际遇到问题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方案；（3）控制施工质量，保证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落实施工方案；（4）做好安全监管，施工大部分区域在高压场站内，做好安全交底，监督施工人员是否做好安全措施，不抽烟，不明火作业，作业时是否做好防火措施等。（5）监督施工单位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控制施工噪音、粉尘、废水的排放，开挖土方的堆放等。检查施工单位的环保措施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施工期间做好文明施工，做到材料有序堆放，工完场清；（6）复核现场工程量，做好现场确认记录，做到每个工程量有据可查；（7）及时配合业主做好施工变更记录（若有）并核查变更预算；（8）协调业主及施工单位材料运输等有关本工程项目的施工；（9）配合出具监理竣工验收报告等。

五、资质要求：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供应商所在单位的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证书。

六、计划工期：45 日历天（具体与施工工期同步）

七、**工程地点：**上虞区汤浦镇达郭水库

八、**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九、**合同形式及计价规则：**中标下浮率计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工程复杂程度按照非III 级复杂工程计算，其中计费额按工程的决算审定造价计取。

监理费=按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80%×（1-中标下浮率）。

最终监理费结算方式：根据监理费计算公式，以工程结算审计后造价进行监理计费额结算

十、**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且项目建设质量完成归档后予以一次性付清，付款时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入账要求的发票。

十一、**违约条款：**

1) 因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的索赔不成立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3) 除外责任，因非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且成交供应商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采购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